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0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郭庭旭

郭貴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列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	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242,872元	113年7月1日	清償日	1.775%	113年8月2日	114年2月1日	0.1775%

(續上頁)

01

		114年2月2日	清償日	0.355%
--	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